

，均依規定查報送由警察局依法處理。

二、為改善道路被占用情事，本府自當責成警察局落實執行，以改善本市交通環境。

### 三十八

質詢日期：84年7月19日

質詢議員：陳嘉銘

質詢對象：公車處

題目：為恐危害民衆休閒安全，請勿將華江河濱公園當成公

車停車場。

說明：一、華江河濱公園夙為市民平日所喜愛的休閒運動地點

，尤其一遇有國定假日或是特別慶典活動時，均吸

引衆多市民前往遊憩，成為台北市難得之大型休閒

之場所。

二、而衆多市民其中不乏全家出遊，包括老人與孩童，

此時之行動安全更需格外注意才是，而該公園裏卻

經常停放許多大大小小的公車，把應屬市民休閒之

場地拿來當做停車場，倘若公車晚間欲休息停駛而

進入公園內，視線不清疾駛而過發生傷及無辜之事

件，後果並非貴處所能承擔。

三、貴處首應妥善另謀公車停車地點，不可圖一時之方

便，或以憑民衆之善意不糾正而輕忽民衆之安全，

與民爭地使用；故貴處應儘速將園內所有公車遷

往它處停放，留一片安全無虞的綠地給市民，俾能

展現市民主義之決心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交通局）

答：查欣欣客運公司為便利環河南路二段一帶居民交通，早於民

國五十八年即設華江站營運，並陸續以租用附近台糖公司及民間土地供公車停放，嗣因該土地陸續被台糖公司收回及本府徵收闢建公園，在附近土地尋覓不易之情況下，該公司為繼續維持當地民行便利，乃暫停放於近四號水門堤外華江橋下橋孔一角（距離堤外正門河濱公園約三〇〇公尺），惟為期解決公車問題，當由本府交通局督促該公司儘速尋覓適當場地，並不得停放於堤外正門進出口及公園綠地處，俾免影響市民休閒。

### 三十九

質詢日期：84年7月19日

質詢議員：陳嘉銘

質詢對象：衛生局

題目：請重視青少年身心疾病的防治。

說明：一、台北市青少年人口據統計約佔全市人口百分之一十

，而青少年每年死亡因素以七十三年至七十五年為

例，第二位是自殺與自傷，第三位為惡性腫瘤，但

最近二年來，惡性腫瘤躍升為第二大死亡原因，從

以上數據顯示身體與生理的疾病已逐漸成為青少年

的致命傷。

二、由於青少年階段正面臨心理與生理的變化，再加上

課業、人際關係等種種壓力及與差異價值觀下的衝

擊，造成有些青少年往往調適不良產生精神方面的

疾病，甚至想不開而輕生；社會成本無形中增加，

徒釀成許多家庭悲劇。